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4521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1 月 10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超细旦连续纺长丝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3)260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1 月 22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超细旦连续纺长丝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吉林市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申请审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超细旦连续纺长丝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(吉市发改环资请(2023)51 号)收悉。该项目(项目代码:2306-220271-04-01-662180)

总投资 75876.35 万元,总用地面积 75869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59890.19 平方米,主要建设纺丝车间(含取水泵房)、酸站车间、排气筒、成品库房、除盐车站、污水提升泵房,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等辅助设施。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呈送<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超细旦连续纺长丝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>的报告》(经管吉评(2023)98 号)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13531 吨标准煤,其中电力约 4255 万千瓦时,饱和蒸汽(0.5MPa)约 87975 吨,天然气 2.58 万立方米。计入吉林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关键设备应采用连续纺丝机;应选用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;对自然功率因数较低的荧光灯和气体放电灯应采用单灯就地补偿,补偿后的功率因数应大于 0.9;供热管网建筑入口处应安装采暖平衡阀;与散热器连接的采暖支管应设置温控阀;应采用高效疏水器;汽-水换热系统二次侧水泵应采用调速控制方式。

(二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设备,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23331-2020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3年11月10日